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定 2024 年秋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助学〔2023〕36 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制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秋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请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一、2024 年秋季省级下达指标情况

国家励志奖学金：507 人，5000 元/人，共 253.5 万元。

二、2024 年秋季各二级学院指标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共 507 名）：化学工程学院 89 名；制药与生物工程学院 88 名；机械工程学院 80 名；智能控制工程学院 74 名；现代信息工程学院 50 名；经济管理学院 78 名；商务贸易学院 48 名，若无推荐视为放弃。

三、评选条件（**考察期间：2023~2024 学年**）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排名必须在专业前 20%以内。

（3）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前 20%的贫困生中产生。

（4）在综合测评成绩相等的情况下，参考贫困等级，贫困等级高的比贫困等级低的学生优先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5）在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符合要求的七类贫困生。

（6）同等条件下获得院级荣誉称号、参加院级以上比赛获名次者优先考虑，从新生入校后获荣誉至少 4 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前）。

四、评选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书面申报、班委会民主评议、班主任推荐，10 月 8 日前完成报名。

2、各二级学院对各班汇总的书面申请和审批表进行审批，公示 5 天（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评审细则、公示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交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3、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后报学校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选结果上报省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参评对象

我校全日制 2022 级、2023 级全日制三年制大专学生（2023 级插班生不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提交材料

- 1、学生个人申请书；
- 2、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
- 3、加盖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公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 4、学生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七、评选要求及注意事项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各二级学院、班级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民主评选程序，认真组织评选工作。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级、校级奖项如有重复，可同时享受荣誉，但只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3、各二级学院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客观认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的阳光政策。

4、各二级学院在收齐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后，由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议，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审核。

5、各专兼职辅导员要利用评定奖学金的契机，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注重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典型事迹宣传，充分发挥他们在全院学生中的模范教育作用。

6、申请参评的学生应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一旦发现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信息的情况，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一年，同时终止该生其他资助项目的申报或款项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7、获奖学生出现请客吃喝等违规现象，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将停发国家奖学金，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8、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资助管理和资助育人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

附件3：国家励志奖学金导入模块

（注意：附件1请用电脑填写好打印签字盖章；附件3里的红色为必填项，按字典要求填写完整，黑色非必填项也请学生尽量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切记不要修改模板格式！！）

